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小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兄弟姊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买卖或者买卖过上市公司证券，或者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监事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有过重大交易，或者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2 个月以上的资格；

(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及其证券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三) 具有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四) 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关联方有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六)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任职资格或者胜任能力的情形；

(八) 最近 24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监事；

(九) 最近 24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监事；

(十) 最近 24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监事；

(十一) 最近 24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监事；

(十二) 最近 24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监事；

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本人完全清楚

本人完全清楚

本人完全清楚